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調任聯席主席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各項目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 賴柏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及
2. 賴柏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賴福麟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賴柏霖先生(「賴柏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新任董事的履歷載於下文段落：

賴柏霖先生

賴柏霖先生，60歲，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彼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再次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主要為香港及澳門之承建商、設計師、顧問及政府機構提供各類型管道相關產品、配件、全面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於建築行業處於領導地位。賴柏霖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賴柏霖先生為Agria Corporation的創辦人兼董事會執行主席，該公司主要於澳大拉西亞從事投資活動。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執行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重新委任為Agria Corporation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PGG Wrightson Limited(「PGW」)為Agria Corporation的聯營公司。PGW於新西蘭及南美洲從事向農戶提供農業服務，並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賴柏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PGW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PGW的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退任PGW董事兼主席。賴柏霖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Brothers Capital Limited為Agria Corporation的最大股東。

賴柏霖先生在策略投資、收購和營運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於中國、香港及國際創立相當多其他企業，尤其是涉及農業、動漫、物業管理、保健食品及數碼化轉型等。彼在投資組合的戰略規劃及業務拓展方面發揮主導作用。

賴柏霖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Monash University之會計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金融學系碩士學位。

賴柏霖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賴福麟先生」)之胞兄。於本公告日期，賴柏霖先生現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438,750,62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賴柏霖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惟在若干情況下可根據服務合約訂明條文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賴柏霖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的年薪為6,000,0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柏霖先生已確認(i)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賴柏霖先生已向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披露，先前存在針對Agria Corporation的指控，而賴柏霖先生在關鍵時期擔任其執行主席兼控股股東，賴柏霖先生及其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A.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的指控（「美國證監會指控」）及與美國證監會的和解（「美國證監會和解」）

就賴柏霖先生而言，

- (1) 誠如美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命令所述，美國證監會對賴柏霖先生的指控概括而言，涉及彼違反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0(b)條及其項下規則10b-5(a)及(c)，涉及二零一三年Agria Corporation美國存託股份（「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時參與操縱股價的欺詐計劃。美國證監會指控，該計劃涉及使用代理人經紀賬戶進行交易，包括「標記收市價」，以抬高股份價格，從而達至紐約證交所的上市標準。此外，賴柏霖先生亦被指控違反交易法第10(b)條及其項下規則10b-5(b)，就Agria Corporation如何再度符合紐約證交所上市標準作出嚴重誤導的公開聲明；
- (2) 賴柏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按既不承認也不否認基準與美國證監會達成和解，據此，賴柏霖先生同意支付400,000.00美元的罰款，並被禁止在五年內（「禁止期」，於本公告日期已終止）擔任任何根據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一類證券或根據一九三四年交易法第15(d)條規定須提交報告的發行人之高級職員或董事；

- (3) 賴柏霖先生曾擔任Agria Corporation董事會執行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辭任Agria Corporation執行主席及董事職位，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撤銷上市地位。

就Agria Corporation而言，

- (1) 誠如美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命令所述，美國證監會對Agria Corporation的指控概括而言，涉及Agria Corporation違反聯邦證券法的反欺詐、申報、賬簿及記錄以及內部會計控制條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美國證監會指控Agria Corporation就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對Taiyuan Primalights III Modernize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 (「中國公司」) 剝離(「剝離」)進行了一連串的欺詐性會計處理，且Agria Corporation嚴重誇大其在交易中收到的代價價值，並隱瞞剝離造成的重大虧損；
- (2) 剝離涉及Agria Corporation與中國公司總裁之間的關聯方交換。Agria Corporation將其於中國公司的所有權益轉讓予中國公司總裁，以換取Agria Corporation的14,393,000股普通股。Agria Corporation在此次交易中產生虧損，並嚴重少報虧損。美國證監會指控Agria Corporation無視控制會計指引並操縱其收到的股份估值；
- (3)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Agria Corporation從中國公司獲得與13,500英畝中國租賃農業物業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位於偏遠山區，灌溉條件較差。儘管中國公司過去曾使用該土地養殖綿羊，但Agria Corporation並未從事畜牧業務，因此自剝離時起無法將該土地用於任何創收用途，Agria Corporation被指控無法制定將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商業計劃。此外，中國公司從原出租人獲得的租賃以及中國公司與Agria Corporation之間的租賃轉讓協議中存在法律瑕疵，導致Agria Corporation無法出售或轉租物業。美國證監會指控Agria Corporation的高級管理層在剝離之前就知悉該等法律瑕疵。土地用途的變化及法律瑕疵構成減值指標，需要Agria Corporation進行減值分析以確定是否能夠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美國證監會亦指控，Agria Corporation的高級財務職員故意或罔顧後果而不進行分析，因而損害了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該等指控僅針對Agria Corporation及其高級管理層整體作出，而非針對賴柏霖先生本人作出；

(4) 於二零一三年初，Agria Corporation的確曾進行減值分析，並悉數撇銷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57,300,000美元。減值決策乃基於二零一零年已知或隨時可知的事實：土地並無經濟可行性，法律缺陷使Agria Corporation無法透過轉售變現任何殘值。由於有關導致減值事實乃自二零一零年起已存在，Agria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三年記錄減值而非重列其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財務報表的決策被指控為不妥當。延遲對土地使用權賬面值作出減值以及其後未能重列其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使其隱瞞減值對其二零一零年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以及對其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基於上文所述，美國證監會指控Agria Corporation違反交易法第10(b)、13(a)、13(b)(2)(A)及13(b)(2)(B)及其項下規則10b-5、12b-20、13a-1及13a-16；

(5) Agria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按既不承認也不否認基準與美國證監會達成和解，據此，Agria Corporation同意支付3,000,000.00美元的罰款（「**Agria Corporation的美國證監會罰款**」）；

(6) Agria Corporation的美國證監會罰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B. 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海外投資辦公室**」）作出的指控及民事處罰及指控的和解（「**新西蘭和解**」）

(1) 根據Gordon J於新西蘭高等法院奧克蘭登記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的判決，該案涉及Agria (Singapore) PTE Ltd（「**Agria Singapore**」）及賴柏霖先生違反根據《二零零五年海外投資法》（「**《二零零五年法案》**」）授出的兩份同意書中的良好品格條件，而新西蘭土地資訊局（「**監管機構**」）執行長已根據《二零零五年法案》第48條尋求對Agria Singapore及賴柏霖先生實施民事處罰的命令。Agria Singapore由Agria Corporation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同意書（「**同意書**」），Agria Singapore（作為於新西蘭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獲准對PGG Wrightson Limited（「**PGW**」）作出海外投資及收購其合共50.22%股權，而PGW為一間於新西蘭登記及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二零零五年法案》第12條所指的「敏感土地」。同意書的一個條件為Agria Corporation、Agria Singapore或控制Agria Corporation或Agria Singapore的個人「繼續保持良好品格」；

(2) 海外投資辦公室作出的指控並非對Agria Corporation及賴柏霖先生作出的實際指控，而是關於Agria Corporation是否適合作為PGW的控股股東，乃由於Agria Corporation、Agria Singapore及賴柏霖先生保持「良好品格」為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收購PGW股份的條件。Agria Singapore及賴柏霖先生均接納(i)根據《二零零五年法案》第19(1)(b)條，美國證監會指控及美國證監會和解為對賴柏霖先生持有PGW海外投資（須受同意書規限）的適合性產生不利影響的事宜；(ii)賴柏霖先生未能符合同意書的良好品格條件；及(iii)美國證監會指控及美國證監會和解已導致Agria Singapore違反同意書的良好品格條件的條款；

(3) 頒令對Agria Singapore處以100,000.00新西蘭元的民事罰款及對賴柏霖先生處以120,000.00新西蘭元的民事罰款，連同對Agria Singapore及賴柏霖先生合共向監管機構支付30,000.00新西蘭元的監督及執行費用；

(4) 應付監管機構的所有罰款及費用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結清。

C. 澳洲會計師公會對賴柏霖先生的投訴(「投訴」)

賴柏霖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四日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投訴稱，澳洲會計師公會聲稱賴柏霖先生於關鍵時期作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美國證監會和解及新西蘭和解中受到不利裁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的紀律審裁聆訊中，裁定投訴成立，其詳情為不符合澳洲會計師公會對會員的高標準要求。因此，賴柏霖先生被處以罰款10,000.00澳元，並取消其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前不得重新入會。

董事會已確認知悉針對賴柏霖先生及Agria Corporation的美國證監會和解、新西蘭和解及投訴。董事會亦知悉(i)禁止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終止；(ii)美國證監會和解及新西蘭和解乃按既不承認也不否認基準作出，且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悉數繳足；(iii)賴柏霖先生已於業內工作逾14年，並已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廣泛聯繫及網絡，而供應商及客戶對與賴柏霖先生合作充滿信心及信任；(iv)賴柏霖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服務，曾擔任不同角色及職位，包括於過往數年內擔任前董事、前董事委員會成員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策略意見。董事會認為，賴柏霖先生透過(i)就品牌建立、投資及企業策略發展提供專業意見；(ii)進行市場研究、與潛在供應商磋商，以及探索擴展及從新供應商市場採購的機會；(iii)擴大本公司於大灣區及東南亞的市場份額；(iv)協助本公司與其全球業務夥伴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及(v)透過數碼化及更改企業管理技術，為本集團精簡營運提供指導，可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認為，賴柏霖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委任賴柏霖先生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超過所考慮的風險，因此，委任賴柏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屬公平，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望提升本公司未來發展增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賴柏霖先生加入董事會。

調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宣佈，賴福麟先生（「賴福麟先生」）已獲調任為聯席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將專注於本集團生產及採購發展。

賴福麟先生，58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其後繼續留任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賴福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再次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賴福麟先生是本集團生產及採購部總監及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賴福麟先生在中國的銀行業、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賴福麟先生由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曾出任中國銀行屬下之證券公司副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賴福麟先生出任深圳市華奧冠力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賴福麟先生持有深圳教育學院中文科大專畢業證書。賴福麟先生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賴柏霖先生之胞弟。

賴福麟先生獲委任，初始年期不超過三年，惟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規定重選。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及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委任條款，賴福麟先生有權享有年薪3,140,400港元。賴福麟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賴福麟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未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賴福麟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賴福麟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賴柏霖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且賴福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黃以信先生(主席)
陳偉文先生
管志強先生
王朝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管志強先生(主席)
賴柏霖先生
陳偉文先生
王朝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賴柏霖先生(主席)
陳偉文先生
管志強先生
王朝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賴柏霖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管志強先生及王朝龍先生。